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，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